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2-06181

采购项目编号: 440101-2022-06181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2-06181

采购项目编号: 440101-2022-0618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7,016,214.16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采购包预算金额: 27,016,214.1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1-1	测绘服务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的 制定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57,077. 00	否
1-2	测绘服务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 升级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9,064,4 30.00	否
1-3	测绘服务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756,27 7.16	否
1-4	测绘服务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961,09 0.00	否
1-5	测绘服务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 定编制	1.00(项)	详见第二章	77,340.0 0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普查工作,具体详见进度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 (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测绘资质,且测绘资质范围包含①工程测量(甲级)和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gudepm.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3号楼606

联系方式: 020-83124989、020-322566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F单元

联系方式: 020-85262454转8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古先生

电话: 020-85262454转83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国务院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提出了"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要求。2021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了《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指导手册),要求各地加快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平稳,基本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但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城市道路塌陷等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开展"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成果,补充地下交通设施、人防、废弃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在现有的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是非常必要的。

(二) 工作范围

广州市全市域范围,面积7434.4平方公里。

二、项目内容

本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的制定;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升级;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编制。

普查成果录入招标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入库)。

表1主要工程量表

项目名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内容与工程量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技术标准的制 定	编制《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子项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的收集、整理与升 级	对现有的地下管线数据(约65310公里)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进行收集、数据更新及入库。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	子项 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对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约1 055.6万平方米)资料按照《 指导手册》要求进行收集、整 理、数据更新及入库。
础设施普查	子项 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 程普查	对全市现有约3400个总面 积约1900万平方米的结建式人 防工程按照《指导手册》及附 件"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登 记表"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检 查、数据更新及入库。
	子项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编制	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 息更新管理的研究,编制管理 规定文件。

(一)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的制定

依据《指导手册》及成果评估的结果,对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进行修订,编制与《指导手册》相符合的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依据住建部最新的规定与指示要求,编制本次普查工作的技术规程,明确技术要求),明确普查工作要求、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地下市政管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等)的数据进行更新。

工作内容: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含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数据录入标准)的制定,具体工作为明确普查工作要求、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地下市政管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等)的数据进行更新,完成《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的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二) 子项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升级

以城市道路为普查单元,对已有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整理更新与入库。对现有的地下管线数据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数据更新及入库,管线长度约65310公里。建立普查单元,调查收集现有地下管线数据资料。前往各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调取档案资料,填写补充地下管线的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对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内全部管线数据按新的标准进行更新并入库。

(1)工作内容:为确保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完整和准确,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防灾应急等工作需要,按照住建部新印发的《指导手册》要求,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进行整合建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内容包括数据转换、普查人员技术培训、入库前的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入库更新等工作。

数据转换(数据库层面): 以住建部新印发的《指导手册》为标准,将原有地下工程管线设施数据、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等空间数据转换成符合要求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数据,提供给普查单位进行信息调查补充。具体数据属性字段内容详见后续数据内容章节。

人员技术培训:根据《指导手册》编制相关技术培训资料,并对普查作业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对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

数据质量检查:对普查作业单位汇交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准确,检查内容包括基本检查、普查

单元检查、设施点正确检查、设施线正确检查、点线间拓扑检查、设施隐患数据检查和设施监测数据检查等。

基本检查主要包括数据有效性检查、图层完整性检查、坐标系统检查、普查区域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普查单元检查主要包括普查单元重复检查、普查单元空间重叠检查、普查单元字段控制检查、普查单元号、代码与编码规则符合性检查和普查单元坐标一致性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设施点正确性检查主要包括设施点数据表结构检查、设施点重复检查、设施点空间重叠检查、管网字段控制检查、连接管段数检查、点号、点代码与编码规则符合性检查、孤立管点(飞点)检查、和设施点坐标一致性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设施线正确检查主要包括设施线数据表结构检查、设施线重复检查、设施线空间重叠检查、设施线段超长检查、设施线字段是否为空检查、设施线字段属性正确性检查、设施线代码一致性检查、管径与断面尺寸检查、设施线权属单位检查、孤立管线检查、设施线碰撞检查、排水流向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点线间拓扑检查主要包括孤立管点检查、超长管线检查、类型一致性检查、编号一致性检查、高程一致性检查、属性一致性检查和 多通一致性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数据入库更新:对符合质检要求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进行汇集整合和入库更新,支撑构建地下基础设施一张图。

地下管线设施: 地下管线设施数据内容包括如下9类管线数据,每类管线数据均包含管线点、管线线、管线面、管线注记、管线辅助点和管线辅助线6类数据形式。原有地下管线数据覆盖区域7434.4平方公里,管线长度约85649公里(共槽管线分别统计),通信管线同沟共槽折算(折算率44.04%)后管线长度为约65310公里,含①电力管线、②通信管线、③给水管线、④排水管线、⑤燃气管线、⑥热力管线、⑦工业管线、⑧综合管廊(沟)、⑨其他(含不明)城市管线。

原有数据属性按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4401/T 66-2020),现须按《指导手册》要求补充、升级。

(2) 项目工作量:

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管线长度统计表(截至2021年7月)

序号	管线类型	长度总和(公里)	
	地下管线(电缆及通信)数	通信管线	
	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	电力管线	约27726
	更新及入库	电刀盲线	
		给水管线	
		排水管线	
	地下管线(给排水等)数据	工业管线	
	选下官线(结排水等) 数据 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更	热力管线	约37584
	新及入库	燃气管线	\$137364
	491 X/X/+	石油管线	
		综合管沟管线	
		垃圾真空管线	
	总计		约65310

注: 以上为暂 定工作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合同约定进行调剂。

(三) 子项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以城市道路为普查单元,对已有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数据中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进行整理更新与入库。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数据更新及入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面积约1055.6万平方米;对已完成地下空间普查区域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交通设施、地下河道、其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等,不含管线及人防设施)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前往各市政基础设施权属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调取档案资料,填写补充设施的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进行数据更新并入库。

(1)工作内容:依据原地下空间普查数据,对已普查区域进行修测、更新。按现行广州市《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2-2019),现有地下空间属性25项,依据本次普查工作的《指导手册》,属性项为43项,其中30项为新增内容。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包括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铁路)、地下公共停车场、

地下交通枢纽、其他地下空间等,根据数据分层要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划分数据点、数据线和数据面三种形式。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数据入库更新范围拟为全市**7434.4**平方公里(地下空间基础设施设计多层的,统一按照一层计算)。

原有数据属性按广州市《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2-2019),现须按《指导手册》要求补充、升级。

(2)项目工作量:以已完成的广州市地下空间设施普查及测绘项目成果为基础,按照《指导手册》的要求,对成果中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升级、入库,具体工作量见下表。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 级	万平方米	约1055.6

注:以上为暂 定工作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合同约定进行调剂。

(四) 子项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对现有全市约**3400**个结建人防工程项目的现状进行普查,记录人防工程实体基本情况以及人防专用设备设施的战时使用性能现状,普查总面积约**1900**万平方米。

工作内容:

- 1) 此项工作需要对全市约3400个结建人防工程项目的现状进行普查。
- **2**) 拟开展的人防设施调查按《指导手册》及基础信息表和防护属性表(见附件"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登记表")要求。主要为外业属性调查、内业资料整理及编辑等,普查总面积约**1900**万平方米。

(2) 项目工作量: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工作量
1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万平方米	约1900

注:以上为暂 定工作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合同约定进行调剂。

(五) 子项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编制

在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同时,编制动态更新管理的相关规定是非常必要的,可以保证数据信息的现势性。本子项应编制 《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明确动态更新的方法、途径及相关管理规定。

工作内容:编制《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三、实施基础条件

(一) 项目实施基础

广州市是目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最充分的城市之一,2016-2018年所开展的地下管线大普查获取了广州市综合管线数据库,现有管线数据覆盖了全市域的公共空间,共计十大类,总长85649.02公里。而广州市也是国内较早开展地下空间普查的城市,至2021年底,广州市地下空间设施的普查与测绘约完成1120平方公里的市区面积,测绘地下空间设施约5000万平方米。所有这些普查工作,一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普查工作经验,另一方面,也为本次普查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基础,所以本次普查项目可以在之前的基础上依据《指导手册》进行数据更新,是一次延续、继承与补充,又是按新的规则与标准所做的更新,是一次质的飞跃。

(二)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20)111号);
- (4)《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城〔2021〕71号);
- (5)国家、省、市下发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三)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 (1) 广州市地下管线普查及数据更新项目成果(2016至2018年、覆盖全市域);
- (2) 近年广州市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2018年至2021年);

(3) 历年广州市城市规划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及测绘成果(2012年至2021年)。

四、项目目标

(一) 项目整体目标

通过开展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能完成广州市市域范围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摸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底数,一方面能获取城市地下管线、地下交通及其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为全面、准确、现势的数据,与城市地理信息数据、其它基础数据整合,做到信息充分与完善;另一方面能掌握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与管理信息,加上收集的隐患病害资料,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更新特别是道路安全的评估提供了基础性资料,对于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安全等均能起到积极作用,协助提高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二) 各子项目标

子项1:编制《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子项2: 对现有的地下管线数据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数据更新及入库,管线长度约65310公里。

子项3: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数据更新及入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交通设施、其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等,不含管线及人防设施)地下空间设施面积约1055.6万平方米。

子项4: 对现有全市约3400个结建式人防工程进行普查工作,普查总面积约1900万平方米。

子项5:编制《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三)项目进度目标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普查工作,具体详见进度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按违约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 2、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单位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 3、中标人服务质量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并解除合同,并视违约情节扣罚。
- 4、子项2、子项3、子项4的工作量为暂 定工作量,若实际工作量超过暂 定工作量,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完成增加的工作量。增加的工作量涉及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10%。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实际调剂,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

(二) 进度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普查工作,其中,各子项进度目标如下:

序号	子项名称	进度要求	备注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1	的制定	技术规程》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o	
_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2	与升级	普查工作。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 级	完成试验区(天河区珠江新城片区	
3)普查工作。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完成普查工作。	
4	<u> </u>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普查工作。	
	U. 구수·사 박게임상 /> 브 급 **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地	
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	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规定编制	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三) 安全作业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四)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地下管线数据在国家行业均有保密的要求。本项目在开展数据收集、测量、分析、整理、更新、建库等环节中,均需要使用大量的相关基础数据,生产相关的基础数据,因此项目进行过程中,存在数据安全的风险。为确保数据安全,控制数据的使用与流转,应查找数据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下:

- 1、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管理。应在项目进展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数据保密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网络安全、计算机软硬件管理及数据安全等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凡涉及数据使用、生产的单位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并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个人,强化各类涉密数据和档案的管理。
- 2、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项目数据的使用单位均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应具有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管理人员,签订 保密协议,落实安全责任。对数据使用的个人要开展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并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数据保密管理及使用规定。

(五)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投入要求

序号	岗位	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测绘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	
	坝口贝贝八	、注册测绘师	1	
=	质量负责人	测绘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	
		或注册测绘师	1	
三	技术负责人	测绘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	
	1又小贝贝八	或注册测绘师	1	
四	技术人员	1	若干	

- 1、中标人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 2、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由牵头单位委派。

- 3、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书承诺进行管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20%。
 - 4、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六、成果交付: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等

1.文字资料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 (2)项目技术总结(包括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地下空间数据更新及地下结建式人防普查的技术总结内容)
- (3)调查记录表
- (4) 调查成果表
- (5)《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 (6)《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数据入库资料(光盘)

- (1) 地下管线入库数据
- (2) 地下空间数据
- (3) 地下结建式人防普查数据

提交成果主要内容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七、验收标准

- (一)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5月)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4401T 66-2020)
 - 4.《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15-134-2018)
 - 5.《广州市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2-2019)
 - 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 10号文)
 -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 8.《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 9.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0.《广州市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DB 440100/T 230-2020)
 - 11.《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6009-2019)
 - 1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 13.《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 14.国家、省、市下发的其他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 (二)验收方式

项目总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

八、商务条款

(一) 项目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 (二) 计价原则
 - 1、子项1、子项5采用总价包干。
- 2、子项2、子项3、子项4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计算。(注:通信管线工作量按不同权属单位统计实际长度的44.04%折算)
 - 3、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监理单位审核为准。
 -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总费用的<u>20</u>%,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Y____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 2、子项1、子项5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可支付至子项1、子项5相应服务费的80%;预付款纳入进度款计算;
- 3、子项2、子项3、子项4按进度计量支付,经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审批可支付完成工作量的<u>80</u>%进度款;预付款纳入进度款计算。
 - 4、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 5、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甲方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支付合同价款,视为已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四)结算原则:

- 1、子项1、子项5按中标价包干;
- 2、子项2、子项3、子项4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计算,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监理单位审核为准。(注:通信管线工作量按不同权属单位统计实际长度的44.04%折算)
 - 3、子项2、子项3、子项4结算价可超过相应子项的签约合同价;
- **4**、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不超合同总额(即:若技术服务总费用计算金额小于合同总额的,按实际计算金额结算;若技术服务总费用计算金额大于合同总额的,按合同总额结算)。
 - (五)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件, 协助采购人办理各阶段费用支付:
 - (1) 合同复印件;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采购人付款);
 - (3) 成果文件;
 - (4) 相关的审查会议纪要文件;
 - (5) 其他财政要求的请款资料。

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及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分年度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 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 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情形。

(六)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普查工作,具体详见进度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Y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子项1、子项5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可支付至子项1、子项5相应服务费的80%;预付款纳入进度款计算。3、子项2、子项3、子项4按进度计量支付,经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审批可支付完成工作量的80%进度款;预付款纳入进度款计算。4、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5、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采购人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支付合同价款,视为已履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二)结算原则:1、子项1、子项5按中标价包干;2、子项2、子项3、子项4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计算,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监理单位审核为准。(注:通信管线工作量按不同权属单位统计实际长度的44.04%折算)3、子项2、子项3、子项4结算价可超过相应子项的签约合同价;4、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不超合同总额(即:若技术服务总费用计算金额小于合同总额的,按实际计算金额结算;若技术服务总费用计算金额大于合同总额的,按会同总额结算)。(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件,协助采购人办理各阶段费用支付:(1)合同复印件;(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采购人付款);(3)成果文件;(4)相关的审查会议纪要文件;(5)其他财政要求的请款资料。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及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分年度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
	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逾期 支付,不属于违约情形。
验收要求	1期:项目总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说明: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详细评审表情况说明:注:详细评审表中"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是指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 报价要求: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_^)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的制定	项	1.00	157,077.00	157,077.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一
2		测绘服务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 收集、整理与升级	项	1.00	19,064,430.00	19,064,43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二
3		测绘服务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项	1.00	2,756,277.16	2,756,277.16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三
4		测绘服务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项	1.00	4,961,090.00	4,961,09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四
5		测绘服务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编制	项	1.00	77,340.00	77,34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五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的制定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对招求部分不视作	龙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					
		项目名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各子项最高限价	7.00 -30.00 -77.16 -90.00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技术标准的制 定	¥157,077.00			
*			子项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的收集、整理与升 级	¥19,064,430.00			
		市地下市 政基础设 施普查	子项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 普查与修测升级	¥2,756,277.16	示(响应)无效。		
		加百旦	子项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 程普查	¥4,961,090.00			
			子项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编制	¥77,340.0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说明				女(如有),若有部分 设标(响应)条款。	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渝	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		

附表二: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升级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对招求部分不视作	龙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					
		项目名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各子项最高限价	7.00 -30.00 -77.16 -90.00		
	2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技术标准的制 定	¥157,077.00			
*			子项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的收集、整理与升 级	¥19,064,430.00			
		市地下市 政基础设 施普查	子项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 普查与修测升级	¥2,756,277.16	示(响应)无效。		
		加百旦	子项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 程普查	¥4,961,090.00			
			子项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编制	¥77,340.0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说明				女(如有),若有部分 设标(响应)条款。	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渝	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		

附表三: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对抗求部分不视价		★"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	龙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
		项目名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各子项最高限价	
	市地下市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技术标准的制 定	¥157,077.00	
*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	子项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的收集、整理与升 级	¥19,064,430.00	
			子项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 普查与修测升级	¥2,756,277.16	
		加百旦	子项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 程普查	¥4,961,090.00	
			子项 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编制	¥77,340.0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响应) 无效。			
说明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 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_{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			

附表四: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对招求部分不视作		★"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	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
		项目名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各子项最高限价	
	市地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技术标准的制 定	¥157,077.00	
*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	子项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的收集、整理与升 级	¥19,064,430.00	
			子项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 普查与修测升级	¥2,756,277.16	
		. 心自旦	子项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 程普查	¥4,961,090.00	
		子项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编制	¥77,340.00		
	打"★	"号条款为实	云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	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说明 打"					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渝	構足,将根据评审要求
	影响	其得分,但不	下作为无效技	没标(响应)条款。		

附表五: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编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对招求部分不视价		* "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	龙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
		项目名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各子项最高限价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技术标准的制 定	¥157,077.00	
*	市地下		子项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的收集、整理与升 级	¥19,064,430.00	
			子项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 普查与修测升级	¥2,756,277.16	
			子项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 程普查	¥4,961,090.00	
			子项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编制	¥77,340.00	
说明	打"▲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投标人: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3. 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 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		
3	评标方式	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 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4n 4= /n \= A	支票提交方式: 无		
9	投标保证金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		
		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		
		,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		
		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要求	U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		
		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候选供应商	THE REPO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		
11	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		
	14 /24 // 1/—4 PU 24/ 35K	标或直接废标。		
	项目兼投兼中规	The Commission Page		
14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则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采购包 1 : 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 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

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

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 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 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 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 (演示)

-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 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 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gudepm.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gudepm.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

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古先生

电话: 020-85262454转834

传真: 020-85262454转823

邮箱: 146431515@139.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F单元

邮编: 51062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

电话: 020-38923575

邮编: 510030

传真: 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
- 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 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 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 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 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 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需要满足的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资质,且测绘资质范围包含①工程测量(甲级)和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 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 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 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号条款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 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 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45.0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8.0分)	(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范围地理、人文情况熟悉,得8分; (2)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较为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范围地理、人文情况较熟悉,得5分; (3)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一般,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范围地理、人文情况一般,得2分; (4)投
		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不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范围地理、人文情况不熟悉,得 0 分。

		(1)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工作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工作模式合
		理,针对调查工作主要工作流程进行合理阐述,根据当地情况制订合理且
		针对性强的工作实施方案,得8分; (2)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较科学、较可
		行,工作团队组织架构较清晰,工作模式较合理,针对调查工作主要工作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8.0分)	流程的阐述较为合理,根据当地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工作实施方
		案,得5分; (3)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工作模式合理性一般,
		针对调查工作主要工作流程进行了阐述,得2分; (4)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技术部分		不可行,工作模式不合理,没有针对调查工作主要工作流程进行阐述,得0
		分。
		(1) 进度计划编制依据充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
		、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影
		响进度计划实现的各方面因素作出了充分的预计分析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
	工作进度计划 (8.0分)	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得8分; (2)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能
		 力较为切实可行,得 5 分; (3)有进度计划,但保证措施能力不切实,得
		2分; (4) 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0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得8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性 (8.0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较有针对性,得5分; (3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但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4) 不提供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服务,8分
		; (2)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5分
	可靠性、后续服务计划 (8.0分)	; (3) 具有一定的后续服务计划,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一定的服务,2分;
		(4)后续服务计划缺乏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化服务缺乏,0分
		۰
		(1)投标人有参与编制市级或以上的测绘类相关的规程或规范,得5分;
	工作开展基础 (5.0分), (等次	(2)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得0分。 注:须提供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对应测绘
	分值选择: 0.0; 5.0;)	类相关的规程或规范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地下管线普查项目的,每个合同
	No former to the feet of the second	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地下空
	类似项目业绩 (9.0分), (等次 分值选择: 0.0; 3.0; 6.0; 9.0;	间普查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 2016年1月1日至
		今,投标人承担过人防测量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3分。【注
		: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或未提
		供不得分。2.对联合体投标人,业绩以牵头单位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测绘成果:获得省级(含省级)或以上
	获奖项目 (5.0分), (等次分值	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选择: 0.0; 0.5; 1.0; 1.5; 2.0;	【注: 1.须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扫描件,无或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获奖
	2.5; 3.0; 3.5; 4.0; 4.5; 5.0;)	时间为准。2.对联合体投标人,获奖以牵头单位为准】
		1
	1	

	T
项目负责人实力 (5.0分), (等 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 0;)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5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复印件、注册测绘师证书,没有或提供不得分。2.对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以牵头单位委派为准。】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指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
技术负责人实力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联林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1.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复印件、注册测绘师证书,没有提供不得分。2.对联合体投标人,技术负责人以牵头单位委派为准。】"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指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
质量负责人实力 (3.0分), (等 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 0;)	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1.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复印件、注册测绘师证书,没有提供不得分。2.对联合体投标人,质量负责人以牵头单位委派为准。】"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指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
项目投入人员实力 (15.0分)	(1)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注册测绘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没有提供不得分。(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不得分。(3)投入人员获得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对应人员的在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复印件、注册测绘师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没有提供不得分。】"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指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有效状态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对联合体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以牵头单位为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
机标识体 机标识体组入 (10.0八)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中标单位)____

签订地点: 广州市 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u>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u>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开展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完成广州市市域范围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摸清地下市政基

础设施的底数,一方面能获取城市地下管线、地下交通及其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为全面、准确、现势的数据,与城市地理信息数据、其它基础数据整合,做到信息充分与完善;另一方面能掌握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与管理信息,加上收集的隐患病害资料,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更新特别是道路安全的评估提供了基础性资料,对于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安全等均能起到积极作用,协助提高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项目工作范围是广州市全市域范围,面积7434.4平方公里。

1.2技术服务的范围: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的制定;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升级;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编制。

普查成果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入库)。

本合同技术服务包括以下5个子项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名 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内容与工程量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普查技术标准的制 定	编制《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的收集、整理与升 级	对现有的地下管线数据(约6531 0公里)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进 行收集、数据更新及入库。
广州市 城市地 下市政	子项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对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约1055.6 万平方米)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 进行收集、整理、数据更新及入库。
基础设施普查		对全市现有约3400个总面积约19 00万平方米的结建式人防工程按照《 指导手册》及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登记表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检查、数 据更新及入库。	
	子项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编制	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 理的研究,编制管理规定文件。

子项2、子项3、子项4的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若实际工作量超过暂定工作量,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增加的工作量。 增加的工作量涉及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范围。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实际调剂,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

1.3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子项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的制定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指导手册)及成果评估的结果,对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进行修订,编制与《指导手册》相符合的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依据住建部最新的规定与指示要求,编制本次普查工作的技术规程,明确技术要求),明确普查工作要求、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地下市政管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等)的数据进行更新。

工作内容: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含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数据录入标准)的制定,具体工作为明确普查工作要求、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地下市政管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等)的数据进行更新,完成《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的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

子项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升级及入库

以城市道路为普查单元,对已有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整理更新与入库。对现有的地下管线数据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数据更新及入库,管线长度约65310公里。建立普查单元,调查收集现有地下管线数据资料。前往各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调取档案资料,填写补充地下管线的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对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内全部管线数据按新的标准进行更新并入库。

(1)工作内容:为确保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完整和准确,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防灾应急等工作需要,按照住建部新印发的《指导手册》要求,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进行整合建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内容包括数据转换、普查人员技术培训、入库前的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入库更新等工作。

数据转换(数据库层面):以住建部新印发的《指导手册》为标准,将原有地下工程管线设施数据、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等空间数据转换成符合要求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数据,提供给普查单位进行信息调查补充。具体数据属性字段内容详见后续数据内容章节。

人员技术培训:根据《指导手册》编制相关技术培训资料,并对普查作业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对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

数据质量检查:对普查作业单位汇交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准确,检查内容包括基本检查、普查单元检查、设施点正确检查、设施线正确检查、点线间拓扑检查、设施隐患数据检查和设施监测数据检查等。

基本检查主要包括数据有效性检查、图层完整性检查、坐标系统检查、普查区域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普查单元检查主要包括普查单元重复检查、普查单元空间重叠检查、普查单元字段控制检查、普查单元号、代码与编码规则符合性 检查和普查单元坐标一致性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设施点正确性检查主要包括设施点数据表结构检查、设施点重复检查、设施点空间重叠检查、管网字段控制检查、连接管段数检查、点号、点代码与编码规则符合性检查、孤立管点(飞点)检查、和设施点坐标一致性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设施线正确检查主要包括设施线数据表结构检查、设施线重复检查、设施线空间重叠检查、设施线段超长检查、设施线字段是否为空检查、设施线字段属性正确性检查、设施线代码一致性检查、管径与断面尺寸检查、设施线权属单位检查、孤立管线检查、设施线碰撞检查、排水流向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点线间拓扑检查主要包括孤立管点检查、超长管线检查、类型一致性检查、编号一致性检查、高程一致性检查、属性一致性检查和 多通一致性检查等几项检查内容。

数据入库更新:对符合质检要求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进行汇集整合和入库更新,支撑构建地下基础设施一张图。

地下管线设施: 地下管线设施数据内容包括如下9类管线数据,每类管线数据均包含管线点、管线线、管线面、管线注记、管线辅助点和管线辅助线6类数据形式。原有地下管线数据覆盖区域7434.4平方公里,管线长度约85649公里(共槽管线分别统计),通信管线同沟共槽折算(折算率44.04%)后管线长度为约65310公里,含①电力管线、②通信管线、③给水管线、④排水管线、⑤燃气管线、⑥热力管线、⑦工业管线、⑧综合管廊(沟)、⑨其他(含不明)城市管线。

原有数据属性按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4401/T66-2020),现须按《指导手册》要求补充、升级。

(2) 项目工作量:

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管线长度统计表(截至2021年7月)

序号	管线类型		长度总和(公里)
	地下管线(电缆及通信)数	通信管线	
	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	电力管线	约27726
	更新及入库	电刀音线	
	地下管线(给排水等)数据	给水管线	
		排水管线	
		工业管线	
		热力管线	约37584
	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更	燃气管线	∮y37364
	新及入库	石油管线	
		综合管沟管线	
		垃圾真空管线	
总计		约65310	

注:以上为暂定工作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合同约定进行调剂。

子项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级

以城市道路为普查单元,对已有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数据中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进行整理更新与入库。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按照《指导手册》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数据更新及入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面积约1055.6万平方米;对已完成地下空间普查区域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交通设施、地下河道、其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等,不含管线及人防设施)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前往各市政基础设施权属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调取档案资料,填写补充设施的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进行数据更新并入库。

(1)工作内容:依据原地下空间普查数据,对已普查区域进行修测、更新。按现行广州市《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32-2019),现有地下空间属性25项,依据本次普查工作的《指导手册》,属性项为43项,其中30项为新增内容。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包括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铁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交通枢纽、其他地下空间等,根据数据分层要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划分数据点、数据线和数据面三种形式。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数据入库更新范围拟为全市7434.4平方公里(地下空间基础设施设计多层的,统一按照一层计算)。

原有数据属性按广州市《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32-2019),现须按《指导手册》要求补充、升级。

(2)项目工作量:以已完成的广州市地下空间设施普查及测绘项目成果为基础,按照《指导手册》的要求,对成果中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升级、入库,具体工作量见下表。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	上 多 涸 1 加 上 答 主
加入分别表价分册普省:	与修测开现16.克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 级	万平方米	约1055.6

注:以上为暂定工作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合同约定进行调剂。

子项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对现有全市约3400个结建人防工程项目的现状进行普查,记录人防工程实体基本情况以及人防专用设备设施的战时使用性能现状,普查总面积约1900万平方米。

工作内容:

- 1) 此项工作需要对全市约3400个结建人防工程项目的现状进行普查。
- 2) 拟开展的人防设施调查按《指导手册》及基础信息表和防护属性表要求。主要为外业属性调查、内业资料整理及编辑等,普查总面积约1900万平方米。

(2)项目工作量: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工作量
1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万平方米	约1900

注: 以上为暂定工作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合同约定进行调剂。

子项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编制

在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同时,编制动态更新管理的相关规定是非常必要的,可以保证数据信息的现势性。本子项应编制 《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明确动态更新的方法、途径及相关管理规定。

工作内容:编制《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并通过甲方审核。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内。
- 2.2技术服务进度(工作完成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普查工作,各子项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子项名称	进度要求	备注
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的制定	技术规程》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	
2	地下管线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2	与升级	普查工作。	
3	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与修测升 级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完成试验区(天河区珠江新城片区	
)普查工作。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完成普查工作。	
4	广州市经净人防工租並本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	广州市结建人防工程普查	普查工作。	
5	地下市动其砂设施信自雨车等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	
	规定编制	定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	

2.3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2.3.1文字资料

项目技术设计书

项目技术总结(包括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地下空间数据更新及地下结建式人防普查的技术总结内容)调查记录表

调查成果表

《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广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更新管理规定》

2.3.2数据入库资料(光盘,两套数据)

地下管线入库数据

地下空间数据

地下结建式人防普查数据

成果数据:须满足《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中规定的成果数据标准及格式要求

2.3.3提交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协助提供乙方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资料成果。
- (2) 协助开展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
- (3)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
- (4) 对提供的资料进行答疑。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技术服务总费用:

根据乙方《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中标价格,本次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 元整(Y___元),已包括成本、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4.2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根据市财局年度资金预算情况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总费用的2<u>0</u>%,即人民币(大写)__元整(Y__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 (2) 子项1、子项5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可支付至子项1、子项5相应服务费的80%;预付款纳入进度款计算;
- (3)子项2、子项3、子项4按进度计量支付,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审批可支付完成工作量的<u>80</u>%进度款;预付款纳入进度款计算。
 - (4) 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 (5) 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甲方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支付合同价款,视为已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4.3结算原则:
 - (1) 子项1、子项5按中标价包干;
- (2)子项2、子项3、子项4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计算,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监理单位审核为准。(注:通信管线工作量按不同权属单位统计实际长度的44.04%折算)
 - (3) 子项2、子项3、子项4结算价可超过相应子项的签约合同价;
- (4) 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不超合同总额(即:若技术服务总费用计算金额小于合同总额的,按实际计算金额结算;若技术服务总费用计算金额大于合同总额的,按合同总额结算)。
 - 4.4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各阶段费用支付:
 - (1) 合同复印件;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甲方付款);
 - (3) 成果文件;
 - (4) 相关的审查会议纪要文件;
 - (5) 其他财政要求的请款资料。
- **4.6**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及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分年度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及乙方未及时提供第**4.4**款资料而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

第五条:项目变更和项目终止

- 5.1工作内容发生变更时,双方另行协商。
- **5.2**在项目因不可抗拒力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时,子项**1**、子项**5**按合同费用结题,其他子项根据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法,数据成果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 知悉乙方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法等资料的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长期,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u>全部技术成果,包括各种因使用本项目经费而获得的资料、技术成果的文本与电子文件(已</u>公开公示或甲方主动公开公示或甲方同意公开公示的除外)。
 - (2) 涉密人员范围: 工作与该项目成果完成有关的特定人; 乙方应与乙方的涉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 (3) 保密期限: 长期,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4) 泄密责任: <u>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和数据,仅限特定人传阅、使用,并加强对项目成果和有关文件的管</u>理。因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u>5</u>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技术服务项目或者赶工的;
 - (2) <u>甲方在承诺对乙方已经发生的费用给予结算的前提下提出终止本合同的</u>。
 -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各阶段技术成果。
 -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5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4401T 66-2020)

《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15-134-2018)

《广州市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2-201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广州市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DB 440100/T 230-2020)

《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6009-2019)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国家、省、市下发的其他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项目总体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

8.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交文件资料。

乙方到相关单位收集项目范围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况调绘资料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后进行审验,如符合验收条件,则进入验收程序。进入验收程序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9.2乙方责任: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乙方进行作业时,除应配备专业专用设备外,其它所需的交通工具、水电设施、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如占用道路、开挖)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过程中的各种措施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对乙方执行项目质量监理,乙方应给予配合,并负责解决和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

本合同第二条**2.3**技术服务成果等成果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如实移交全部成果资料,不得截留。严禁复印、复制或提供利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起诉讼致甲方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合同期满或终止不影响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子项2、子项3、子项4的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若实际工作量超过暂定工作量,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增加的工作量。增加的工作量涉及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子项2、子项3、子项4三个子项内的工作量可按实际调剂,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算。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违约责任:

10.1<u>乙</u>方违反本合同第<u>一</u>条约定,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总费用<u>1‰</u>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技术服务总费用的<u>3%</u>;逾期满<u>30</u>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 10.2因<u>乙</u>方自身技术原因,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u>乙</u>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无偿补充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普查数据质量不合格、录入数据错误、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失误的,或普查成果无法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费外,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u>乙</u>方应当按照<u>10.1</u>约定向<u>甲</u>方支付违约金,<u>甲</u>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3**乙方应对其普查成果负责,经有关部门或甲方抽查每发现一处错漏,乙方应按**5000**元/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工作疏漏造成普查成果出现严重错漏,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损失。
- 10.4乙方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甲方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乙方仍应按10000元/人支付违约金。前款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照50000元/人支付违约金。
- **10.5**乙方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按照其相关职责到岗履行相应职责,若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必须就此做出书面解释和保证,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发现一人次按照**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 10.6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有权延长相应工作期限。
- 10.7乙方若有9.2第(3)点,10.2、10.3、10.5的情形,造成不诚信、不充分履约等行为,并被第三方投诉、追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 **10.8**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
 - 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通报工作进展;
 - (3) 协调双方协作事项;
 - (4) <u>其他事项</u>。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变更之日起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 (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 (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u>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u>。守约方 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4.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2安全作业要求。乙方应按严格执行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本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作业细则,并严格 执行,确保各项作业安全。乙方应对项目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聘请的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14.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14.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u>九</u>份,甲、乙双方各执<u>四</u>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

附件1

廉洁共建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密切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共同促进各自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共建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乙双方单位承诺:
- 1.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利用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对方人员收取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乙方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 3.乙方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高尔夫球等)消费。
- **4.**乙方决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甲方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独家、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 5.甲、乙双方人员发现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二、如发现乙方违反承诺,经甲方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同意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廉洁违约金。
- 三、本《廉洁共建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益,由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 四、乙方的含义: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等形式的业务合作单位。
 - 五、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乙方在甲方单位实施项目中,已经或将要知
悉甲方的相关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相关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信息。
2.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信息。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相关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与项目无关的相关秘密;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涉及甲方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规定的除外,但必须在提供之前报告甲方;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相关秘密的行为皆属"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相关秘密;
4.如发现相关秘密被泄露(甲方的相关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是否完成项目,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参照商业秘密的有关赔偿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
究刑事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2.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
3.由于乙方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调解的, <u>依法向甲方住所</u>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签订主合同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年_月_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年_月_日

-第48页-

附件3: 投标报价表(注: 取自投标文件)

附件4:投入本项人员表(取自投标文件)

附件5: 用户需求(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	正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	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所有文件必须真
实可靠、不得伪造,	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2-06181

采购项目编号: 440101-2022-06181

所投采购包:第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投标函

致: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u>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u>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u>440101-2022-06181</u>],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 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 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 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 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 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	
--------	--

日期: 年月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	答音 .	
コメルハノヽ	W.T.	

日期: 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制造商(开	制造商企	节能	环保标志	认证证书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
号	、注册商标)	发商)	业类型	产品	产品	编号	占比 (%)
1							
2							
3							
4							
5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_	身份证号码:	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u> </u>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书声明:	号码:
。现授权 <u>(姓名、职务)</u>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采	﴿购[采
·为440101-2022-0618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4	丰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其他组织提供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u>(</u>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 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u>(</u>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	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金	è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月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旦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	合体)郑重	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员	足进中小企业发	大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	0)46 号) 的规定	三,本公司	司 (联
合体)参加 <u>(单</u>	<u> 位名称)</u> 的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 (或者: 朋	8务全部 日	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	体情况如	下:	

1 (运的互称) 厚工(可购文件由即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月棚的 <u>所禹行业)</u> 行业;	(E)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贝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u>開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全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L本单位参加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a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旦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	
			日期: 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u>(甲公司全称)</u>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u>(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u>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u>(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u>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
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
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u>(甲公司全称)</u> 负责本项目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
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
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
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
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年月日,月日,年月日
少。 1 型人的产品最快工体的,型人体有之产目产业工作的工业同类企业。

-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	长的女物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投标文件响应	型号	日不伯克	证明文件所在	备
号	标的名称	多 致性灰	和服务要求	的具体内容	坐 写	是否偏离	位置	注
1								
2								
3								
4								
5								
6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月日		
3	月日—月日		
4	月月月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440101-2022-0618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 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0101-2022-06181)	的投标活
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0		

找毕位口豆尼开催	备参与广州中城中地下中政荃仙区旭盲宣项日项日(木购项日编号: 440101-2022	2-00101 / 的权协治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下: (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	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	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_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王 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 设证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年月_	F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 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 (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	脑	λ)	
/	/	75	/\	,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 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 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 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呆证人: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